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0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

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